

**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山公用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默、郑海珠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中山公用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（一）、中山公用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在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山公用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、经查验中山公用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，本所律师查实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均为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股东。上述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9,166,548 股，占中山公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.64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中山公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二)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山公用董事会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方式按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所持表决权的100%通过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胡卓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杨家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凤良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陈默\_\_\_\_\_

广东 广州

郑海珠\_\_\_\_\_

2009年10月16日